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

關於 iPod 產品的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

關於 Apple Display 產品的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

關於 Apple TV 產品的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

條款和條件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簡稱“本計畫”)、關於iPod 產品的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簡稱“iPod 計畫”)、關於 Apple Display產品的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簡稱“Apple Display計畫”)或關於 Apple TV產品的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簡稱“Apple TV計畫”)(在此處均簡稱為“計畫”)包括以下條款和條件,並且構成了您與第8條中列出的Apple機構(簡稱“Apple”)所訂立的合約。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本計畫(i)涵蓋了在計畫證明書或涵蓋範圍證明文件(簡稱“計畫確認書”)中所列的Apple品牌產品和在產品原包裝中附帶的附件(簡稱“涵蓋設備”)的瑕疵,並(ii)為您的涵蓋設備提供電話和網路技術支援資源。您必須將您專有的計畫合約號碼或註冊號碼(簡稱“計畫合約編號”)予以註冊才能獲得計畫確認書,計畫合約編號在計畫包裝中的說明書中有標明。選擇自動註冊的顧客,在任何有此服務的區域都能自動收到他們的計畫確認書。本計畫的持續期(簡稱“涵蓋期”)是指您的計畫確認書中確定的日期之前的期間。本計畫的價格將在其原始銷售收據中列出。

1. 維修涵蓋範圍

- a. **涵蓋範圍**：對瑕疵產品之維修涵蓋期間自您的涵蓋設備中Apple硬體保固期屆滿日起生效,至涵蓋期終止日止失效(簡稱“維修涵蓋期”)。Apple將為您提供零件和人力資源,但可能要求您按下文說明自行更換某些容易安裝的零件。Apple可能會提供更換的產品或零件,此等產品或零件係使用新零件或在性能與可靠性方面與新零件相當的零件而製造。更換的產品或零件與被更換的產品或零件在功能上是一致的,並享有計畫書中剩餘的涵蓋期。被更換的零件或產品將歸Apple所有。蘋果極力建議您在準備將涵蓋設備送修或更換時,將涵蓋設備中儲存或記錄的資料和軟體予以錄製備份。提供給您的技術支援按照您所購買的計畫而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i) 在本計畫下,若在購買和註冊涵蓋範圍內的某一Mac電腦之同時,也購買並註冊了一個相容的Apple品牌顯示器時,Apple涵蓋範圍將包括涵蓋設備和該顯示器。涵蓋設備所包含的(或與Mac mini同時購買)的Apple品牌的滑鼠和鍵盤也屬於本計畫的涵蓋範圍之內,與相容的涵蓋設備同時使用並在您購買涵蓋設備後兩(2)年內原始購買的AirPort Extreme卡、AirPort Express或AirPort Extreme基站、Time Capsule、Apple品牌DVI轉ADC顯示適配器、AppleRAM模組以及MacBook Air SuperDrive都屬於本計畫的涵蓋範圍之內。如果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或上述其他涵蓋項目有

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Apple將自行選擇維修或更換該有問題的產品。

- (ii) 在iPod計畫下，於下列情況Apple有權選擇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涵蓋設備：(A)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有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或者(B)在涵蓋期內，在所涵蓋iPod音樂播放器完全充電並重新設定後而播放音樂時，iPod電池的電量從原規格驟減50%或以上。
- (ii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或在Apple TV計畫下，若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有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Apple將自行選擇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涵蓋設備。與涵蓋設備同時使用並在您購買涵蓋設備後兩（2）年內原始購買的AirPort Extreme卡、AirPort Express或AirPort Extreme基站和Time Capsule都屬於Apple TV計畫的涵蓋範圍之內。

b. 限制。 本計畫不涵蓋以下內容：

- (i) 涵蓋設備的安裝、移除或處理，或者非涵蓋設備（包括配件、附件以及外部數據機等其他設備）的安裝、移除、維修或維護，或者涵蓋設備的外部電力服務；
- (ii) 由於意外、濫用、疏忽、錯誤使用（包括由Apple或Apple授權服務商以外的人員的不當安裝、維修或維護）、未經授權的修改、極端的環境刺激（包括溫度或濕度的極端變化）、極端的物理壓力、電壓刺激或干擾、電流的波動或起伏、閃電、靜電、火災、天災或其他外力因素所導致的涵蓋設備的損壞；
- (iii) 涵蓋設備的序列號已經被更改、損壞或移除；
- (iv) 非涵蓋設備所造成的問題，非涵蓋設備包括非Apple品牌的設備，不論其是否與涵蓋設備同時購買；
- (v) 本計畫生效後，任何由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提供的服務；
- (vi) 涵蓋設備維修期間替代產品的提供；
- (vii) 涵蓋設備遺失或被盜。本計畫只適用於被完整退回給Apple的涵蓋設備；
- (viii) 涵蓋設備的表面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埠的塑膠破損；
- (ix) 電池等消耗性零件，但不含iPod計畫下涵蓋的電池，或該損耗是由於其本身技術上或材料上的瑕疵所造成；

- (x) 對涵蓋設備的預防性的維護；
- (xi) 由於正常磨損或產品正常老化而在其他方面引起的瑕疵；或
- (xii) 涵蓋設備上存儲或記錄的任何資料或軟體的損壞或遺失。當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時，Apple會在合理的努力範圍內重裝涵蓋設備的原始軟體配置和其後的更新版本，但對於維修零件上不屬於涵蓋設備原裝範圍內的軟體或資料不會提供恢復或轉換服務。在iPOD服務過程中，您的iPOD的內容將被刪除，儲存媒體將會重新格式化。您的iPOD或被更換iPod返還時與原始購買時的配置相同，並將進行適當更新。Apple可能安裝系統軟體(“iPod作業系統”)更新，作為您的服務一部分，以防止iPod返回iPod作業系統的較早版本。基於iPod作業系統更新的原因，已在iPod安裝的第三方應用軟體未必能與iPod相容或共同運作。您需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設置密碼。本計畫的涵蓋範圍不包括恢復和重新安裝軟體程式和用戶資料。

c. 服務選擇。 Apple有權選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服務：

- (i) 送修服務。將需要服務的涵蓋設備送至Apple專屬零售店或提供送修服務的Apple授權服務商，其將當場為您修理,或者轉至Apple修理服務站進行維修。當通知您修理完成時，您應立即取回產品。
- (ii) 上門維修服務。上門維修服務僅在某些國家適用於位於Apple授權上門維修服務提供商所在地周圍50英里或80公里之內的桌上型電腦。某些零件不享有上門維修服務，此類服務依照下述的零件自行維修服務規定提供。在第8條列出國家中僅有部分國家能提供上門服務。Apple會派出服務人員到涵蓋設備所在地，服務人員將現場維修，或將涵蓋設備運至一Apple授權服務商或Apple維修服務站進行維修。如果涵蓋設備是在一Apple授權服務商或Apple維修服務站維修的話，Apple將負責在維修後將涵蓋設備送至您的所在地。如果服務人員在約定的時間內不能獲取涵蓋設備時，Apple將對任何進一步的上門服務收取額外的費用。
- (iii) 直接郵寄服務。如果Apple認為您的涵蓋設備適合郵寄服務，Apple會寄給您預付運費的運貨單（如果您沒有了原包裝，蘋果可以寄給您包裝材料），然後您就可以根據Apple的指示將涵蓋設備寄到Apple的維修服務站。維修完畢，Apple維修服務站將返還涵蓋設備予您。如果您是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時，Apple會支付涵蓋設備的來回運費。
- (iv) 零件自行維修服務。零件自行維修服務在某些國家對很多涵蓋設備都適用，該項服務允許您對於自己所購買的產品自行維修。如果情況允許自行維修，則須按以下步驟進行：

- (A) Apple要求返還被更換零件的自行維修零件服務。Apple可能會要求信用卡授權，作為被更換零件的零售價格及由此產生的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不能提供信用卡授權，那麼您將不能享受自行維修零件服務，Apple將為您提供其他服務安排。Apple將會寄給您新的零件、安裝說明書和要求寄回被更換零件的信函。如果您按照要求將零件寄回，Apple將取消信用卡授權，這樣您就不需承擔零件費用及來回運費。如果您未按要求寄回被更換的零件或寄回不符合服務資格的被更換產品，Apple將收取信用卡授權金額。
- (B) 不要求返還被更換零件的自行維修零件服務。Apple將免費為您郵寄需更換的零件、安裝說明書以及要求處理被更換零件的信函。
- (C) 在自行維修零件服務中，Apple不承擔任何由此所造成的人力費用。如您需要進一步的幫助，可撥打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簡稱“指南”）中的電話號碼與Apple聯繫。該指南已附在計畫書的包裝裏。

Apple保留改變維修或更換服務方式及隨時更改涵蓋設備享受某特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門維修服務）標準的權利。服務限於在要求提供服務的顧客所在國能夠提供的服務種類。服務種類、零件供應以及回應時間可能因國家而有所不同。如果涵蓋設備在您的所在國無法獲得服務時，您將須負擔運費及處理費用。如果您需要在購買設備的國家之外獲得服務時，您應遵守與出口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負責支付所有的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在提供跨國服務時，Apple有權對有瑕疵的產品和零件採用符合地方標準的可比產品及零件進行更換或進行修理。

d. 獲得維修或更換服務

如須獲得本計畫下的服務，請登入或撥打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Apple網站或免費電話。電話號碼可能因您所在地而有所不同。如果造訪網，請遵照Apple的指示請求維修服務。如果撥打電話，Apple技術支援代表將為您服務，技術支援代表將會詢問您的計畫合約編號或涵蓋設備序列號，建議並決定您的涵蓋設備所需的服務類型。所有的服務都須得到Apple的事先批准。服務地點可能根據您所在的位置而有所不同。請保留您的計畫確認書以及涵蓋設備和計畫的原始銷售收據，如果Apple對於您的產品是否屬於計畫的涵蓋範圍有疑問時，可能會要求您出示購買憑證。

2. 技術支援

- a. **電話和網路支援：**自您的涵蓋設備附贈的技術支援期間屆滿日或您的涵蓋期開始日（以兩者較晚之日為準）起，至涵蓋期屆滿之日止（簡稱“技術涵蓋期”），您具有獲得技術

支援之資格。在技術涵蓋期內，Apple將為您提供獲得電話技術支援和網路技術支援資源。技術支援可包括協助安裝、啟動、配置、故障排除和恢復（資料恢復除外，包括儲存、找回和管理檔案；解釋系統錯誤資訊；和決定何時需要硬體維修。為您提供的技術支援範圍將根據您所購買的計畫而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i) 在本計畫下，Apple將為您的涵蓋設備、Apple的作業系統軟體（“Mac OS”）和預先安裝在涵蓋設備上的Apple品牌的消費者應用軟體（簡稱“消費者軟體”）提供技術支援。Apple將為當時的Mac OS和消費者應用軟體的當時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為本條之目的，主要發行版本指Apple為商業目的發行的主要的軟體版本，其上有類似“1.0”或“2.0”字樣的發行號且不是試用版或預發行版。
- (ii) 在iPod計畫下，Apple將為您的涵蓋設備、預先安裝在涵蓋設備的iPod操作系統和應用軟體（合稱“iPod軟體”）及連結涵蓋設備與一個支援電腦的事項提供技術支援。該支援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援的作業系統的電腦。Apple將為當時iPod軟體的當時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
- (ii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Apple將為您的涵蓋設備及連結涵蓋設備與一個支援電腦的事項提供技術支援。該支援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援的作業系統的電腦。Apple將為當時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提供連接支援的作業系統的當時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
- (iv) 在Apple TV計畫下，Apple將為您的涵蓋設備、預先安裝在涵蓋設備的應用軟體（簡稱“Apple TV軟體”）及連結涵蓋設備與一個支援電腦以及一個支援電視的事項提供技術支援。Apple將為當時Apple TV軟體的當時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為本項規定之目的，“支援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電腦；“支援電視”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的電視。

b. 限制：本計畫不包括：

- (i) 將Mac OS和消費者軟體作為伺服器上的應用軟體；
- (ii) 將軟體升級到現行版本即可解決的事項；
- (iii) 以不適當的使用或修改涵蓋設備或軟體的方法使用或修改涵蓋設備、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

- (iv) 第三方產品或這些產品會對涵蓋設備、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產生影響或與其互相影響；
- (v) 在iPod計畫下，對電腦或作業系統的使用與iPod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項無關；
- (v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對電腦或作業系統的使用與iPod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宜無關；
- (vii) 在Apple TV計畫下，對電腦或操作系統的使用與Apple TV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宜無關；
- (viii) 除在適用計畫下涵蓋的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外的其他Apple軟體；
- (ix) 為伺服器提供的Mac OS軟體；
- (x) 被指定為“試用”、“預發行”或“預覽”用的Mac OS或任何Apple軟體，或有相似標籤的軟體；
- (xi) 使用所必需的第三方網路流覽器、電子郵件應用軟體、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軟體或Mac OS配置；
- (xii) 涵蓋設備上儲存或錄入的任何軟體或資料的損壞或遺失。

c. 獲得技術支援

您可以透過撥打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免費電話獲得技術支援。Apple技術支援代表將為您提供技術支援，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有關於Apple的服務時間的說明。Apple有權隨時改變其提供技術服務時間和電話號碼。透過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網址，您可獲得網路支援資源。

3. 您的責任

要獲得此計畫下的服務和支援，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a. 提供您的計畫合約編號和涵蓋設備序列號；
- b. 提供涵蓋設備產生問題的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c. 回應所提出的資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涵蓋設備序列號、型號、操作系統版本和已安裝軟體、連接或安裝在涵蓋設備的任何周邊裝置、所顯示的任何錯誤信息、涵蓋設備出現問題前採取的行動與解決問題採取的步驟；
- d. 依照Apple給您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避免非出於維修或更換目的而寄送產品給Apple，並且按照運輸說明包裝涵蓋設備；以及
- e. 在尋求服務前將軟體升級到現行版本。

4.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及其員工和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對您或任何後來的產品擁有者的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Apple履行本計畫下的義務而造成的恢復、重新編程、再造任何程式或資料的費用；未能維護資料的機密性所造成的損失；任何商業、利潤、收入或預期儲蓄的損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計畫下Apple及其員工和代理人因對您或任何後來的產品擁有者承擔法律責任所需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計畫的原始購買價格。Apple明確地不擔保(i)維修或更換涵蓋設備不會對程式或資料造成任何風險或損失；以及(ii)維持資料的機密性。

對於實施消費者保護法律的國家的消費者而言，本計畫下規定的利益是在該等法律法規提供的權利和救濟的額外利益。如果該等法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可以加以限制，Apple的責任即限於自行選擇提供更換服務或維修涵蓋設備服務，或是否提供服務。

5. 取消

您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此計畫。如果您決定取消，您可以撥打指南上所列的電話號碼，也可以在任何地方將書面的通知和計畫合約編號寄給或傳真給第8條列出的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Apple機構的地址，您的通知須附上一份計畫的原始購買憑證的影本。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您在購買本計畫或收到本條款和條件（以較者為準）的30天內取消，您將收到扣除在本計畫下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後的全部退款；如果您在收到本計畫超過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根據剩餘的涵蓋期計算，按比例退回的原購買價格，並扣除(i)以下第8條所列之取消費或者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和(ii)在本計畫下已向您提供服務的價值。除非當地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涵蓋設備的維修零件無法提供，Apple在提前30天書面通知後可取消此計畫。如果Apple取消本計畫，您會收到本計畫剩餘期限的按比例退款。有些國家、州及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性或衍生性損害賠償的責任，或排除或限制默示擔保的期限或條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本計畫授予您各項特定的法律權利，並且，您也可享有不同的國家、州及省所提供的其他不同的權利，這些權利會因地而宜。

6. 計畫轉讓

在須遵守以下限制的情況下，如果您是在第8條列出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購買本計畫，您可以將計畫下您所有權利一次性永久轉讓給他人，但前提是：(a)轉讓須包括原始購買憑證、計畫證明書和計畫的所有包裝材料，包括印刷品和本條款與條件；(b)您將轉讓通知寄至或傳真(如有)至第8條所列您在購買國家的Apple地址；以及(c)接收計畫的一方閱讀並接受計畫的條款與條件。在通知Apple轉讓計畫時，您必須提供計畫合約編號、被轉讓涵蓋設備的序列號、新所有人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7. 一般條款和條件

- a. Apple可以將其在本計畫下的義務轉包或轉讓給第三人執行，但並不免除承擔對您的義務。
- b. Apple對計畫履行中因超出Apple可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缺失或延遲不承擔責任。
- c. 您無須對涵蓋設備進行預防性維護以獲得本計畫項下的服務。
- d. 本計畫僅提供給第8條列出的國家或地區，並僅在這些國家和地區有效。本計畫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本計畫不一定在所有州提供。若受到法律禁止，則將無法提供本計畫。
- e. Apple在履行義務時可僅以監控Apple對客戶的回應品質為目的，酌情決定對您與Apple之間的部分或全部電話內容進行錄音。
- f. 您同意您在本計畫項下透露給Apple的任何資料或資料都不是保密的或是您專有的。另外，您同意Apple在提供服務或在確認是否遵守相關法令時，可以收集和處理您的資料，這將包括將您的資料傳輸至Apple的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商，而該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商所在國的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如您居住國的法律週延，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各國、印度、日本、中國和美國。
- g. Apple會採取安全措施以保護您的資料不受未授權的獲得或透露及非法的破壞。您將負責向Apple指示如何處理資料，Apple將合理必要地遵照這些指示，以履行本計畫下的服務和支援義務。如果您對以上有異議，或對於您的資料在處理過程中可能受到的影響有疑問，可以透過電話聯繫Apple。
- h. Apple將按照Apple客戶的隱私保護政策保護您的資訊，該政策可見於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如果您想取得Apple持有的關於您的資訊或想對資訊做出更改，請登入www.apple.com/contact/myinfo更新您的個人聯繫方式。

- i. 本計畫書的條款與條件優先於任何的購貨訂單或其他文件中與之相衝突的、額外的或其他規定，並構成您與Apple關於本計畫的全部合意。
- j. Apple並無義務續展此計畫。如果Apple提供續展計畫時，價格和條款將由Apple自行決定。
- k.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此計畫下沒有非正式的爭議解決方法。
- l. 本計畫在財務上和法律上的義務人是第8條中列出的適用於您居住地的Apple機構。
- m. 在您居住國本計畫應適用的法律，請參照第8條規定。

8. 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規定

如本計畫其他條款與下列規定不一致時，以下列規定為準：

- a)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東帝汶、關島、印尼、寮國、新加坡、馬爾地夫、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居民：合約當事人-蘋果南亞有限公司，地址為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有限公司 AppleCare 部門,地址為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45(新加坡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一般條款(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孟加拉、柬埔寨、關島、印尼、寮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並僅在以上地區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新加坡法律。
- b) 香港居民: 合約當事人—蘋果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 2401 Natwest Tower,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亞洲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195(港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亞洲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 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一般條款(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香港地區，並僅在香港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c) 澳大利亞、斐濟、新幾內亞、萬那杜居民: 合約當事人—Apple Pty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Apple Pty Limited的AppleCare部門，地址為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50(澳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Apple Pty Limited的AppleCare部門，地址為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一般條款(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澳大利亞、斐濟、新幾內亞、萬那杜並僅在以上地區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新南威爾斯法律。

- d) 紐西蘭居民：合約當事人－Apple Pty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Apple Pty Limited的AppleCare部門,地址為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50(紐西蘭元)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Apple Pty Limited的AppleCare部門，地址為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一般條款 (第7條) - 此計畫僅提供給紐西蘭並僅在紐西蘭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新南威爾斯法律。
- e) 印度居民: 合約當事人－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 AppleCare 部門，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1,300 INR (印度盧比)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一般條款(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印度並僅在印度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印度法律。
- f) 韓國居民：合約當事人－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地址為3201 ASEM Tower,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 (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135-090, Korea。如果你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32,000 SKW (韓國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 AppleCare 部門，地址為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一般條款 (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韓國並僅在韓國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韓國法律。
- g) 中國大陸居民：合約當事人-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址：B Area, 2/F, No. 6 Warehouse Building, No. 500 Bing Ke Road, Wai Gao 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P.R.C.

(簡稱“Apple”)。維修與更換服務(第1c(ii)條) – 如果涵蓋設備中的桌上型電腦位於中國大陸境內Apple授權上門維修服務商所在地的方圓30公里以內,則可以享受上門維修服務。取消(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地址為:B Area, 2/F, No. 6 Warehouse Building, No. 500 Bing Ke Road, Wai Gao 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P.R.C.。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受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220元(人民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AppleCare部門,地址:B Area, 2/F, No. 6 Warehouse Building, No. 500 Bing Ke Road, Wai Gao 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P.R.C.。一般條款(第7條) - 此計畫僅提供給中國大陸並僅在中國大陸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h) 臺灣居民: 合約當事人-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AppleCare部門, 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900元(新臺幣)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AppleCare部門, 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一般條款(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臺灣並僅在臺灣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臺灣法律。
- i) 泰國居民: 合約當事人-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 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簡稱“Apple”)。取消(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 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1000元(泰銖)或比例退款金額的10%,以較少者為準,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門, 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一般條款(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泰國並僅在泰國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泰國法律。

TAv5.1